孙胜利:校车出事政府要担责

教育部门:落实监管责任需多部门齐心协力

焦点连线

本报3月20日讯(记者 李沙娜)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今年从电视上看到校车安全事故的一幕幕,令人触目惊心。”20日,政协委员孙胜利今年的提案中提到了加强校车安全监管的建议,除了加强校车安全的日常教育、校车公司的日常监管外,还应将校车安全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

孙胜利说,校车服务不同于一般的交通服务,对运营资质、条件、管理能力、司机素质和车况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据我的调查,东营市大多数乡镇学校没有对学生和家长加强校车安全教育,部分非法营运车辆仍然照常运营,给乘车学生安全带来了严重的隐患,并且还有部分校车有超员的现象。”

孙胜利认为,教育、安监、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需要更加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在实际工作中,教育部门是有责无权,不能对非法运营车辆直接实施行政处罚,而公安交警部门是事多人少,往往只能突击性地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不能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孙胜利建议,教育部门和学校应把校车安全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学生的乘车安全教育,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有机结合,同时校车安全涉及多个部门,建立由教育、安监、交警、交通等部门组成的校车安全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相关的工作,将校车安全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

部门回复

记者从东营市教育部门了解到,对校车安全监管来说,目前按照国家的《校车安全条例(草案)》来讲,需要教育部门与其他监管部门相互配合,也需要把监管的责任落实下去。

举个例子,现在有的学生“拼车”上下学,这样的情况教育部门就没法监管,如果乘坐的汽车没有运营资质的话就需要交通部门解决。教育、安监、交警、交通等相关部门之间需要加强配合,但是由于没有相关的机制,这些部门如何去协调,如何去合作,如何去落实还不到位。

繁华路段停车难题如何解决

代表委员建议:计时收费、限段停车、建立体停车场

文/片 本报记者 李金金

民生圆桌

刘东斌

刘冠国

尚英明

王保理

19日,记者在采访时发现,政协委员尚英明、刘东斌不谋而合,同时对繁华路段交通堵塞提出了提案。同时,尚英明委员还就大型商场的停车难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为此,记者采访了几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就此事他们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看法。

政协委员刘东斌:

繁华路边泊车应收费

政协委员、东营市农业部环保站站长刘东斌建议,在繁华路段可以采取适当收费的方式遏止乱停车现象。

刘东斌说,济南路是东营比较繁华的路段,特别是济南路中段不仅有多个大型商场,还有学校等公共场所,由于历史原因,济南路商业中心很难再进行扩宽改造。

刘东斌委员说,车辆拥堵不仅耽误了市民的宝贵时间,还给人一种沉闷、混乱的感觉。针对这种现状,应在停车时间及收费上进行控制,改自由随意泊车为计时收费的方法解决这一问题。

人大代表刘冠国:

人流车流要合理疏导

人大代表、胜东社区主任刘冠国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改善繁华路段的车辆拥堵、停车难问题,驾车者、管理者以及行人应互相理解,共同努力。

随着东营的发展,东营城区的机动车辆数量逐年上升,“行车难、停车难”的问题也随之而来。刘冠国建议,对于繁华路段车辆拥堵的现象,驾车者应不要随意在路边停车,避开在高峰时段从此路段通过;管理者应加强对该路段的管理,及时疏导。市民也应当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只有各方面共同努力才能营造一个和谐、畅通的道路环境。

人大代表王保理:

大商场应建立体停车场

人大代表、英华园学校校长王保理建议,大型商场可设立立体停车场,以解决停车难、车辆拥堵的现状。王保理代表介绍,据一项数据显示,全市每天约增加200辆汽车,车辆的增多势必造成繁华路段的交通拥堵,造成大型商场停车位满员,车主无处停车的尴尬。

王保理建议,除采取措施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停车,对停车场进行划片分段管理,可在商场等繁华路段设立大型立体停车场,加强对停车场的设置规划,规范城区配套,在商业密集区建大型停车场。

政协委员尚英明:

高峰期道路旁严禁停车

政协委员、油田住房项目管理部主任尚英明介绍,近年来,东营拓宽了东西城主要路道,为车辆和行人通行提供了便利,但随着车辆增加,一些人为图方便随意将车辆停在路边上,造成了道路拥堵。

道路两侧乱停放车辆,不仅占用了正常的行车道路,还存在众多的安全隐患,市民出行也隐患重重。尚英明委员建议,交通管理部门应在交通高峰期采取措施严禁在道路两侧停放车辆,另外可在主要商业网点或学校周边规划临时停车场,以确保道路顺利通行,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政协委员高峰:

中小学生校服应加反光标识

本报3月20日讯(记者 李沙娜) 政协委员高峰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介绍,东营市区学校比较多,离家比较近的学生上放学都是步行,很多中小学生在路上打闹、注意力不集中,再加上城区里车辆比较多,所以有必要在学生的校服上加装反光的标识,以引起司机注意。

高峰说,根据他的调研,现在已有城市在学生的校服上加装反光标识,并且成本比较低。

政协委员王志:

天鹅湖景区应开通公交

本报3月20日讯(记者 李沙娜) 20日,政协委员王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今年准备了三个提案,其中一个提案是建议解决天鹅湖景区的公交问题。

他说,东营的天鹅湖景区是东营重要的旅游资源,得天独厚的自然水系是难得的自然资源,还有很多比较稀缺的鸟类品种,新建的观音寺也是为数不多的人文景观,这么好的旅游景点不要让交通问题成为制约其发展的瓶颈。

四年257人因贪污贿赂被查

本报3月20日讯(记者 郝文杰) 20日,记者从东营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获悉,在过去四年中,东营市立案查处贪污贿赂犯罪225件257人,渎职侵权犯罪48件76人。

20日,东营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东营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张爱军代表东营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在过去四年中,东营市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力度,立查贪污贿赂犯罪225件257人,其中大案要案207人,占80.5%。查办党政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案件中,共查处此类犯罪68人。依法查办了一批有影响的案件。四年中,东营市人民检察院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4522人,提起诉讼6092人。

东营市人民检察院还围绕民生问题开展专项活动,并开通了“96699”民生检察服务热线,在乡镇、胜利社区建立民生检察联系点,设立驻点检察官办公室,妥善处理群众各类诉求9648件。

新闻链接

370人因职务犯罪被判

四年来,东营市法院共受理各类诉讼和执行案件71775件,审、执结71693件,结案标的额104.78亿元。

据了解,全市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219件6857人。围绕平安东营建设,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和“两抢一盗”等多发性犯罪。依法维护油区生产秩序,惩治“涉油”犯罪案件491件,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同诈骗、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案件159件289人。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判处贪污、受贿、渎职犯罪案件325件370人。审结“醉驾”等危险驾驶犯罪案件17件。

另外,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等传统民事案件15072件,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审结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产品责任等案件7859件,高度重视了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农村承包等案件的审理。 (记者 李金金)